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7〕4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细则》，经2017年7月20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长期出国（境）预算说明表
2.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申请表
3.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安全承诺书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12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适应我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及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强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我校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在学习、科研中表现突出,具有高度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第二条 申请者须为我校注册学籍的在校研究生。在派出之前,一般应完成相应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学习。

第三条 申请者须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考试,或 TOFEL、GRE、IELTS 等考试成绩达到规定要求;
2. 外语专业本科毕业;
3. 近五年内曾在同语种国家留学或工作一年以上;
4.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第四条 身心健康。

第三章 境外联合培养单位的确定

第五条 境外联合培养单位主要应为先进发达国家或地区的

高水平院校或科研机构，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列入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项目指南中的单位；
- （二）与我校有友好关系的单位；
- （三）与我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单位；
- （四）其它具有明显学科优势及先进实验条件的单位。

第六条 中外双方应有共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的基础，且外方在该研究领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第四章 联合培养方式及协议

第七条 联合培养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课程学习为主或科学研究为主两种方式。

第八条 拟进行合作的单位或导师应与外方签订合作协议（中、外文各一份）。协议中应就联合培养方式、期限、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外方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导师职责、知识产权的归属（须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要求、答辩和授予学位等事项做出明确要求。

第五章 项目资助以及经费管理

第九条 支持和鼓励从政府、国际组织和企业等相关部门获得经费支持学生中外联合培养项目。项目资助来源可大致分为：

1. 校内预算经费
2. 科研经费
3. 财政专项资金
4. 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
5. 企业和社会赞助
6. 其他

第十条 对于由校内预算经费和科研经费资助的学生国际学习交流活动（即“北化中外联合培养计划”）必须纳入预算管理。其境外注册费、国际旅费及海外生活费可由学校、校内导师、个人或境外合作方共同负担。其中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给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资助，校内导师提供给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至少2万元人民币的资助。其中生活费标准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为上限。学生在申报项目时，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学生长期出国（境）预算审批意见表》（附件1），由经费项目负责人和财务处分别出具审签意见。

第十一条 对于财政专项资金、企业社会赞助等形式提供资助的项目，学生也需要填报《北京化工大学学生长期出国（境）预算审批意见表》，所涉及的经费标准与本规定的第十条相同。

第十二条 经费报销办法参照《北京化工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北化大校财发〔2015〕7号）中相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按照留学基金委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资助违约学生，按照学校或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申请、审批程序及时间

第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的申请按其有关规定执行，详情请见 <http://www.csc.edu.cn>。

第十六条 我校中外联合培养计划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报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申请表》（附件2），履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

学习、科研安全管理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7〕17号)所有手续,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七条 入选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申请表》(附件2);
- (二)境外导师邀请信(中、外文);
- (三)中外双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协议(中、外文);
- (四)本人人身保险保单复印件;
- (五)《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安全承诺书》(附件3);
- (六)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安全预案(导师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的申请时间参见其有关规定,我校中外联合培养计划项目的申请、审批工作每学年两次(秋季、春季学期各进行一次)。

第七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九条 我校中外联合培养计划项目资助期限一般为6-12个月。

第二十条 确定资助的研究生须按境外合作方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并按合作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

第二十一条 派出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休学手续,逾期无故未派出者的联合培养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境外期间应定期向校内导师和研究生院汇报学习、科研情况。学校承认研究生在合作培养单位所修课程学分,但须出具对方成绩管理部门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结束联合培养后,须对派出期间的学

习、科研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书面报告；外方合作导师应对学生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等写出书面评语。研究生回国后须携带上述材料及护照、机票等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确因实际需要不能按期回国者，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导师、学院出具初步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外期限，延长期内学校一般不再提供资助。未办理延长期限手续或未获研究生院批准者按违约处理，超出期限两周即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二十五条 境外学习期间，因个人原因离开所在国家应提前向导师、学院说明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费用自理；因故提前结束联合培养，须将按实际在外时间结算后的剩余费用返还学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须同时严格遵守《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安全管理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7〕17号）。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长期出国（境）预算说明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学号		学生类别				
出国项目名称						
审核内容	1. 国际旅费					
	出访计划	交通工具及舱位等级	航空公司	人数	预算金额(元)	是否超标
	北京-xx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xx-北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合 计					
	2.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城市名称		预算金额	币种	汇率	金额(元)
	合 计					
	3. 生活费					
	城市名称	天数	预算支出		汇率	金额(元)
			币种	生活费		
	合 计		--		--	
	4. 其他费用					
	支出事项		币种	金额	汇率	金额(元)
合 计						
总 计		¥				
经费项目名称以及编号						
预算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签字		经费项目负责人				
国际处审核意见		财务处审核意见				

备注：1. 报销时，本表须交财务处核销经费；

2. 其他费用包括出国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安全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认可了《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本着对自己和学校负责的态度，现郑重承诺：

(1) 在申请外出期限内，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安全管理规定》。

(2) 遵守当地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3)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科研单位、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定。

(4) 严格按照本人所填写的《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申请表》从事相关外出学习、科研活动。

(5) 按时返校并完成相关手续，逾期不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外出期间若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后果，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